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5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4873401_1130155476_1_ATTACH1.pdf、34873401_113015547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開徵選由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
考應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24/12/04
18:28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